

关于建立银企产权 关系模式的探索

胡 进 崔永福

所谓银企产权关系是指银行企业之间以资本为纽带而形成的长期稳定的综合交易关系，其核心就是商业银行持有产业股权。目前，我国银企关系基本上定位在资金借贷关系之内，但银企产权关系模式作为市场经济中的一般性规律，同样适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银行企业之间关系的一般走势。

一、建立银企产权关系模式的客观必然性

首先，银企产权关系，即银行资本与产业资本融合符合市场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内在要求。

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客观上要求生产和资本的集中，并为生产和资本的集中奠定物质技术基础。商品经济必然存在竞争，竞争的结果必然导致生产和资本的集中，生产和资本的集中过程也就是工业垄断资本和银行垄断资本形成的过程，并在此基础上相互渗透和融合，形成了金融资本和金融寡头，银行由“简单的中介人变成了万能的垄断者”。

纵观工业化国家发展史，确实可以发现这样的发展规律。资本主义发展的初期，银行只是市场经济中简单的中介人，银企关系只是单一信贷联系。竞争结果使银行业作用日益增大，并密切了产融关系：一方面，产业的发展需要银行的支持；另一方面，银行为开拓财源，减少贷款风险，又必须为产业保驾护航。银行不断扩大业务范围并通过提供大量的长期贷款，代销和直接购买股票、债券，使工商企业越来越依赖银行，双方利益结合在一起。同时银行还凭借控股达到与企业人事上的结合。这时银企关系形成了以资本为纽带的深层次的联系，这种内部联系的最主要组织形式就是银企集团。

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物质基础是社会化大生产。因此我国银行资本与产业资本同样存在相互渗透和融合的客观必然性，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其次，在中国经济体制的转型过程中，建立银企产权关系有其特殊含义。

1. 建立银企产权关系是增强我国企业国际市场竞争力的需要。

改革开放，参与国际竞争，迫切呼唤我国自己的“航空母舰”——大型综合商社。所谓大型综合商社就是一种以贸易为龙头，集贸易、金融、产业、信息和服务于一体的跨国公司组织形式。目前，经济发达国家跨国公司几乎垄断了世界对外直接投资。这些跨国公司凭借其便利的融资条件、强大的综合实力、广泛的海外业务联系称雄于世。在这些庞大的跨国公司里，都有世界著名的银行参与其中，而且还是集团的核心。如日本的三井、三菱、住友银行、芙蓉、三和及一劝等六大企业集团，分别拥有三井银行、三菱银行、住友银行、富士银行、三和银行、第一劝业银行及一大批信托和保险公司。又如韩国的现代、大宇、三星等，都是这种类型的跨国公司。

未来的竞争是综合国力的竞争，说到底各国企业之间的竞争。目前我国企业大都没能形成社会化大生产的系统，达不到经济规模，而且技术和管理都较落后，在国际市场激烈竞争情况下，要使我国的商品稳定地占领一定份额的国际市场，靠单个企业的力量，是很困难的，迫切需要建立我们自己大综合商社。建立银

企产权关系,则可促进银行资本与产业资本的融合,培植出我们自己大综合商社,提高我国企业整体的竞争实力,稳定地占领一定份额的国际市场。

2. 建立银企产权关系是银行业迎接外资银行挑战需要。

近年来金融业的跨国投资活动不断增长,已成为当代国际投资的“热点”。据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统计,80年代服务的国际投资流量中,每年有2/3以上与金融和贸易有关。总部设在纽约、芝加哥、东京、法兰克福、苏黎世和多伦多的银行在相互的国内市场上已展开了激烈的角逐。80年代,美国在西欧、亚洲和拉丁美洲也拥有达1000家分行和附属机构。总部设在西欧和日本的银行则在纽约、芝加哥、旧金山和洛杉矶设立了300多个银行办事处,而且经营了美国银行15%的贷款和15%的存款。随着我国经济进一步与国际接轨,加入“世贸”组织临近,外资银行将会蜂拥而至,国内将会出现银行业激烈竞争的局势。实际上,现在就已有不少外资银行进入我国。截止1992年底,已有30个国家和地区的120个国外金融机构在我国15个地区开设了218个常驻代表和40家分行。由于外资银行实力较强,服务技术手段和人员素质较高,所以,他们很可能抢走一部分好的投资项目,占领一部分业务领域,夺去一部分业务份额。

因此,我国的银行必须稳定与传统企业客户的关系,巩固现有的阵地。企业客户是银行的经营之本,大企业和企业集团资金流量大,信贷资金沉淀较多,经济效益比较稳定,合作风险小。建立银企产权关系,有利于银行与一大批在国民经济发展和各地经济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地位的企业和企业集团建立稳定的经济合作关系,从而使银行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取得更多的利润。

3. 建立银企产权关系,有利于改善银行信贷资产质量,防止银行资产流失。

仔细检讨改革开放以来银企关系,可以发现,银行在国民经济中作用越来越大,银企关系越来越密切,但银企之间不确定因素不断上升,二者之间基本上是资金上的供给关系。企业视银行的钱为自己的钱,或多头开户套取银行信用,或借改制之机逃避银行债务,其结果造成银行信贷资产大量流失,国有商业银行的呆帐率一般高达30%左右,而西方国家的商业银行呆帐率一般控制在0.5%-1%之间。与此同时,银行谈“企”色变,有钱不敢贷,银行宁愿将钱用于投机生意,于是又进一步造成金融秩序紊乱。

之所以如此,问题在于银行与企业之间关系调整始终具有一种制度上临时安排的色彩,而以产权为纽带的银企关系,则有利于银行资产质量的改善。一是有利于盘活存量,对一些已资不抵债,但扭亏有望的企业,将其所欠银行部分贷款转为股本,由银行这一拥有股权的出资者参与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直接或授权委托企业从事经营,这既有利于这部分企业有望活起来,也有利于使企业原先的贷款本金和利息如数落实。二是银行对企业的参股、控股有利于优化增量,防止资产流失。产权关系建立可稳定银企之间的关系,银行可凭借持股权防止企业利用“金蝉脱壳”等手段逃避银行债务;银行可利用其在人才、信息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指导企业正确选择投资方向,改善经营,减少企业投资经营决策上的失误,从而使银行资产走上良性循环的轨道。

二、建立银企产权关系的可能性

在我国,不仅有推行产融直接融合的必要,而且还有这种可能性。经过十几年来一系列改革,我国经济体制与运行机制已经发生了显著的变化,为银企产权关系模式的建立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与成功范例。

首先,产权社会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十几年来改革形成的一个共识就是要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现代企业制度的组织形式很多,其中一个重要组织形式就是股份制,股份制这种企业组织形式已在国有企业转机建制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一个以股份制为主要形式的企业制度改造正在全国上下展开,随着股份制的逐步推行,产权社会化趋势日益明显。经过几年的磨合,已经出现了相当数量的运行良好的上市公司,股份制为银行资本与产业资本的直接融合提供了极好的切入点,为银企之间产权结合,提供了良好的制度环境。

其次,金融市场越来越发达。我国金融市场,特别是股票市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日益发展完善,我

国已形成了以深市、沪市二大交易市场为中心，各地中心城市柜台交易市场为网络的股票市场格局。金融市场发达的重要标志之一，就是金融资产数量多，质量高。以股票为代表的有价证券为实物产权的流动、分割和重组提供了有效手段，为银行资本与产业资本直接融合，从而建立银企产权关系创造了有利的市场条件。

另外，中国银企产权关系已有成功的范例。在中国，实现产融直接融合不是不可能的，也并非新鲜事。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就是实行银企产权关系模式的典型范例，中信公司是集金融、技术、贸易、生产和服务于一体的大综合商社式的企业集团，其核心成员为中信实业银行，因此中信公司走的一条银行资本与产业资本直接融合的发展道路。

三、对目前银企关系模式几点质疑

尽管我国有建立银企产权关系的必要与可能，但实际上我国对推行这一模式还有许多顾虑。新颁布的《商业银行法》明确规定银行不得参与企业股票业务、拥有企业股权，新近推出的主办银行制度也只是一种不包含持股权计划的主办银行制度，这样我国的银企关系基本上就是一种简单的资金借贷关系。银企关系由过去的资金“供给”模式走向现在的“借贷”模式确实是一种进步，但无论是从推行“借贷”模式出发点还是从其本身运作实际效果看都有许多方面值得商榷。

首先，我们选定“借贷制”重要原因之一在于担心银行参与企业股票业务和持有企业权会增加金融风险，引起市场波动。实际上，在理论上和实证上都难以说明金融风险与银行持有企业股权有必然的联系。从国际经验和历史上看禁止银行持有产业股权和从事证券业务的典型法律文件要算美国1933年创设的格拉斯—斯蒂格尔法（银行法），该法案是针对30年代的银行倒闭、经济大萧条提出的。但随时间推移，越来越多的学者对30年代危机的归因提出质疑：30年代初银行倒闭并不是由于银行过度从事《银行法》禁止的业务而是在于货币供给减少、单元制银行资本不足；没有任何证据说明由商业银行附属机构认购证券比其它认购者认购证券具有更大风险。在我国也没有充足的证据说明金融风险增大与银行持有企业股权有密切联系，事实上，我国银行信贷资产质量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信用风险和政策风险的增大。

其次，从西方国家经验上看，西方国家银企关系模式大抵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美国式，美国银行法禁止商业银行买卖股票活动，美国银行与企业关系从形式上看是外在的债权债务关系。另一类是日、德式，日本、德国对商业银行参与企业股权并没有明确的法律条文限制，日、德等国银行可持有大公司的股份，有些还是企业的核心。这两种关系运作的实际效果给我们如下印象：一是市场经济条件下难以阻断银企产权结合，日、德等国银行可直接持有企业股份，它们银企关系是直接的产权关系模式。美国银行则不能持有企业股份但美国银行实际上绕过了法律的限制，一方面通过建立银行持股公司进行股票投资；另一方面则通过自己的信托部，受托管理各种基金，在通常情况下，银行可以决定受托资产的投资方向，它们利用这些代管基金购买公司股票、控制工商企业的股权，使自己成为工商企业最大的且是最有实权的股东，结果美国银企关系变成一种间接的产权关系模式。二是两种产权关系模式有趋同的趋势。实践表明，日、德等国银企关系模式更具有效率，直接的产权关系模式使企业更具有长远意识、更具有竞争实力，日、韩等国大型综合商社就是这种产权关系模式的结晶。大型综合商社的巨大成就及对所在国经济振兴与高速发展的推动作用，使世界各国都开始注意并认真研究综合商社这种跨国公司的组织形式，美国许多经济学家也认识到这一点。1982年美国从扩大美国商品出口的考虑，颁布了《出口商社法案》，该法案特许银行持有出口商社的股份，美国出口商社的大股东一般都是金融机构。据说最近美国朝野正在酝酿修改格拉斯—斯蒂格尔法。

最后，从我国实际情况来看，国有银行虽然是国有企业的最大债权人，但在目前的银企关系模式下，国有银行并没获得最大债权人的地位，他们不能凭借其地位对国有企业运转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与干预。其一，由于银企之间信息非对称性加剧，使银行更加处于信息劣势位置，基本上是企业提供什么样的报表和情况，银行就相信什么样的信息；其二，银行对企业的监督约束缺乏刚性，由于企业经理人员安排主要由政府决定，银行无权干预，所以，银行在发现企业经营状况不佳，自身信贷资金面临损害时，往往束手无策，最多只是提提意见而已，而这些意见又往往不能改变企业的经营策略。其结果只有听任银行信贷资产大量流

失，要么有钱不敢贷转而从从事投机生意，这样银企之间的资金“借贷”关系实际上蜕变成资金“供给”关系。

四、建立新型银企关系中的几个问题

银企产权关系是处理银企双方关系的一种制度上的选择，并不是一种临时性安排，它涉及到银行产权制度等几种制度上的问题，换言之，只有这些基本制度上的问题处理好了，银企产权关系才能发挥其应有的效能。

1. 关于银行产权社会化问题

银企产权关系是银行资本与产业资本之间的融合，它的当事双方都应是独立的法人主体，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二者之间关系是一种具有产权刚性约束与法律保障的真正信用关系。因此银企产权关系首先涉及到的问题就是产权问题，二者之间产权不同质性才能使双方通过参股、控股从而实现产融融合。银企产权不同质性恰恰是我国银企之间天然欠缺的条件，国有银行和国有企业目前都只属于同一产权主体下的二个经济行为主体，只有利益上的差别而无产权上的区别，银行和企业的产权不具有排它性、边界模糊，在现有产权制度下，很难实施二者之间的融合，即使勉强实施，其效果可想而知。

因此，要建立银企产权关系，首先要解决二者之间产权边界模糊的问题。目前国有企业产权制度的改革已经开始，国有银行产权制度的改革还只是停留在讨论之中，为了深化金融体制改革，调整好银企关系，必须对国有银行产权制度进行改革，实现银行产权社会化，走股份制商业银行的道路。具体来说，要在维护国有资产权益的基础上，首先对国有银行进行清产核资，然后将国有银行资本金划分为国家股、法人股、个人股和外资股。国家股由国有资产管理部管理，法人股出售给企业法人，个人股出售给社会居民和本行职工，为适应银行业务国际化的要求，向海外发行外资股。银行资本社会化可使目前高度集中的单一国家产权主体相对分散，从而为国有银行进行现代企业制度改革奠定组织基础，为银行与企业在产权上的融合创造有利条件。

2. 关于产权交易证券化的问题

银企产权关系必须要有易于交易的产权方式。现有产权交易大都限于非证券化实物型产权交易，而且交易方式一般为拍卖和协议购买。拍卖方式因为需要现场即时定价成交，只适合企业的部分资产转让及小型企业整体转让。协议方式通常都是旷日持久的，其最终结果也不一定能够保证买卖双方就转让价格达成一致意见从而成交。所有这些方式都难以适应银企相互参股、控股，并且银行资本与产业资本融合并不一定要达到银行直接经营企业的目的，而其主要目的往往在于控制企业、稳定银企关系，增强双方的市场竞争实力。因此，实现银行资本与产业资本直接融合必须有适宜的市场环境和相互渗透方式。解决办法是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去发展产权经营，实现产权交易证券化，打通现有证券市场与产权市场的联系，把区域性产权交易市场变成区域性股票市场。

3. 关于银行人才的培养问题

银企产权关系使银行成为银企集团或者大型综合商社的核心，从而真正发挥银行在资金、技术、信息和人才等方面的优势。银行在国民经济中核心地位提高，在企业经营与管理中发言权的增大，迫切需要银行从业人员素质尽快提高。我国目前银行的人才能胜任银企产权关系所赋予它所担任的角色地位吗？无论从思想、业务等方面考察，我国银行从业人员的素质显然是一时难以适应这一要求的。因此，要建立银企产权关系就必须加强银行人才的培养与选拔，把一批真正懂金融的人才聚集在银行。按西方国家银行的发展经验，银行不仅是金融专家聚集地，而且是法律、贸易、技术、计算机和信息等方面人才的聚集地。只有这样，才能有效的建立银企产权关系，真正发挥银行核心地位作用。

(作者单位：荆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经济系)

(责任编辑：向运华)